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吳念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kr292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3079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 (32723235_1133079023_1_ATTACH1.pdf、
32723235_1133079023_1_ATTACH2.pdf、32723235_1133079023_1_ATTACH3.odt)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3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表揚活動」一案，請學校協
助推薦廠商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
第11357020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活動係教育部國教署為鼓勵廠商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
外實習及就業機會，每兩年辦理之表揚活動。
- 三、活動相關重要資訊如下

(一)寄件時間及報名方式：

- 1、請於113年7月30日（星期二）前，將推薦表、學生實
習或就業照片3張及廠商合法之證明等相關資料，免備
文逕寄本署委辦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收
件人：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林佳霓組長；校址：600
嘉義市西區世賢路二段123號），以郵戳為憑。

內湖高工 1130719



NSAA1136008852

2、另請將前述相關資料電子檔寄予林佳霓組長（電子郵件信箱：z069@cymrs.cy.edu.tw），檔名請加註

「0000學校113年度愛心楷模廠商表揚推薦表」之文字說明。

(二)表揚名單公告：預計於113年10月辦理。

(三)表揚典禮：預計於113年12月初辦理。

四、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林佳霓組長，聯絡電話：05-2858549轉601。

五、檢附教育部國教署原函影本、教育部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實施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